

证券代码：833483

证券简称：凯科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中银证券

上海凯科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19年6月4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9年6月4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上海凯科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王卫东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赵亮律师、上海合勤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张维忠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被告系原告公司前股东，担任总经理的职位。2014年12月8日，被告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，将股权转让给案外人王忠芳，自此不再担任被告公司股东。在被告担任原告公司股东及总经理期间，多次采取借款的方式从公司借取款项。截止2014年1月31日，张维忠尚欠公司13,177,837元未归还。2017年7月6日，原告以被告抽逃注册资本为由，诉至贵院，至2019年5月21日经高院出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认定上述款项不属于被告抽逃注册资本金，而应通过借款法律关系调

整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一、判令被告向原告归还借款欠款 13,177,837 元； 二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【要求以诉请一为本金，以 6%每年为标准，要求自 2017 年 7 月 6 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】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，我司作为原告，追讨公司借款，对公司经营无不良影响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，我司作为原告，追讨公司借款，对财务无不良影响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

（二）民事起诉状

上海凯科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22 日